圆测是否為玄奘門下歧出? ——以「種姓問題」與「本覺思想」為核心

楊得煜

政治大學哲學系博士

一、前言

此論文的目的在於:檢討中國 七世紀佛教學者,圓測(613-696), 在唯識學上的形象。在「種姓問題」 上,過去圓測被視為採取「皆成說」 立場;在「本覺思想」上,圓測所 據《九識章》及《仁王經疏》,則 有《起信論》思想之嫌疑。然而, 「皆成說」、《起信論》思想等,在 東亞佛教傳統中,都被視為真諦的 傳承。據此,圓測長久以來都被視 為是真諦一系,而此形象建立來自 於:1.在歷史文獻中,圓測雖為玄 奘門下弟子(新羅一系),卻被塑 造為一負面形象,非嫡傳的唯識學 者;2.根據史料記載,圓測在玄奘 歸國之前,亦曾師業於僧辨 法常 等舊攝論師,此二師亦是真諦的再 傳弟子; 3. 在東亞佛教傳統中, 真 諦的形象亦是與《起信論》有密切 關係;4.在圓測的注疏中,曾引述 的真諦《九識章》,就「本覺義」 言「阿摩羅識」, 而被視為與《起 信論》「本覺思想」有密切關係。 5.1916 年羽溪了諦〈唯識宗の異 派〉一文,主張:圓測在「種姓問 題「上採取「一性皆成」的立場。

由此諸點,在過去一世紀中, 主流觀點是:認為圓測是玄奘門下 歧出,在唯識思想上傾向或屬於真 諦一系; 亦或認為其有受到《起信 論》思想影響。筆者欲指出:1.在 歷史文獻上,儘管圓測被塑造成負 面形象唯識學者,但是在《解深密 經疏》及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贊》 中,對於「種姓問題」議題,圓測 並未偏離玄奘唯識思想。2.在《仁 王經疏》中,圓測所據《九識章》, 阿摩羅識就「能緣義」言「本覺」; 圓測言及「本覺反照自體第九識」 等觀點,確實受到古唯識真諦的影 響,但並不合於《起信論》「本覺 思想」之模型。

二、圓測屬於「皆成說」,是來自 於《起信論》之視角

〈第二章〉中,筆者重新評估

圓測屬於「一性皆成」之觀點。圓 測在《解深密經疏》中,以百科全 書式的注疏,分別列出「皆成說」 與「五姓說」等觀點之經證。在《疏》 中,圓測引述支持「皆成說」的經 證,其理據主要在於二點:1眾生 皆有佛性、如來藏;2如來神力, 得使闡提生善根。據此,主張:「無 姓有情,亦得涅槃」;另一方面, 支持「五姓說」的理據亦有二點: 1.無姓有情,無涅槃因。2.無姓有 情,無種姓。據此,主張:「無姓 有情,不得涅槃」。筆者認為不管 圓測站在何方立場,面對另一不同 傳承時,在會釋工作上必然要面對 與自身立場相對反之傳承所帶來 之張力,即:其一,如來神力,是 否能使闡提等有情生起善根?其 · 佛性、如來藏等能否成為闡提 等有情證得涅槃之根據?筆者認 為圓測在會釋此二問題時,所採取 的策略必然會反映自身立場。

面對「佛陀神力說」之張力, 筆者指出:圓測在面對早期《楞伽 經》言「無性闡提依如來神力,生 得善根。」及後出唯識文獻言「畢 竟無姓」等觀點時,採取的會釋策 略是:區分出三種不同意義「無性 (姓)有情」,依此來解消在「無 姓(性)議題」上,二種傳承的對 立。再者,筆者據慧沼文獻所提供 的線索,發現慧沼將「無姓有情, 無涅槃因」,此「因」解讀為「本 有無漏種子」;又圓測亦主張,簡 別菩薩與無姓等有情之關鍵在 於:「法爾無漏種子,亦即本性住 種姓」。據此,圓測將「本性住種 姓」解讀為「法爾無漏種子」,已 經充分反映出圓測吸收了玄奘唯 識學。

面對「闡提有佛性說」之張力時,圓測的困境是:早期文獻如《涅槃經》言:「闡提有佛性」、「眾生皆有如來藏」等說,如何支持「眾生皆可成佛」之觀點?在《解深密經疏》中,筆者發現圓測面對「闡

提有佛性說」之張力,所採取的會 釋策略是,將「佛性」概念區分理、 行二種佛性。理佛性與真如無異, 僅作為現象世界背後的原理、原 則,而不在因果關係當中;而行佛 性具備「原因義」, 能夠作為成佛 之根據。圓測將早期文獻,如《涅 槃經》言「佛性」、「如來藏」等概 念,歸屬於「理佛性」。據此,圓 測對於「佛性」概念的解讀,並不 合於《起信論》思想型態,也就是 說,在「闡提有佛性說」此一問題 上,當代學者用來支持圓測屬於 「皆成說」之理據,是不能成立的。 最後,綜上討論:在東亞佛教的發 展中,1.「無姓(性)」概念來自於 二種不同傳承,導致在《解深密經 疏》中,此概念出現多層次的含 意;2.對於無為義之「佛性」,出現 二種截然不同型態之解讀。

三、佛性「密意說」:解脫系統平台之轉換

〈第三章〉中,筆者欲檢討當 代主張圓測屬於「五姓各別」之觀 點。筆者先回顧《解深密經疏》中 《法華經》「一乘義」的諍論,此圖 諍論來自於橘川智昭與羽溪了 諦,二人在漢文文獻訓讀上的差 異,導致在哲學意涵上有不同的解 讀。筆者同意橘川的觀點,認為羽 溪了諦並未能分疏出每則經證所 要支持的立場,而誤讀為圓測支持 「皆成說」的觀點。再者,在會釋 上,同〈第2章〉所言,圓測不論 站在何種立場上,都必需要回應早 期文獻,如《法華經》言「一乘思 想」及後期唯識文獻言「三乘究 竟」,二者合流之問題。筆者發現 圓測面對《法華經》言「一乘思 想」,所採取的會釋策略是:從法 身的視角將《法華經》「無二無三 頌」言「一乘思想」,重新解讀為 「三乘具有相同真如法身」,背後 隱含著三乘具有相同的「理佛 性」,筆者認為圓測的解釋策略充 分反映了試圖站在玄奘唯識學的 立場下,使二種不同解脫學平台能 順利運作,而真如法身、理佛性等 概念,就是使《法華經》言「一乘 思想」, 能夠進入到「五姓說」系 統的媒介。

最後,筆者認為:圓測對於《法華》、《勝鬘》、《解深密》等文獻, 分別界定為「一乘真實」、「一乘方便」、「二者俱有」等不同型態,完 全是出自於圓測的會釋策略,而此 策略背後亦反映出當時受到玄奘 影響的唯識家,一方面繼承舊有文 獻中的觀點;另一方面,吸收新譯 唯識學觀點後,將這些舊有觀點進 行轉換的工作,安置在適當的理論 位置上。

四、「本覺」的二種解讀

在〈第四章〉中,筆者列舉「阿 摩羅識」概念,在圓測所據《九識 章》及真諦所譯相關文獻之間差 異。在《九識章》中,阿摩羅識: 1.就「能緣義」言「本覺」;就「所 緣義」言「真如」;又,2.出纏為法 身;在纏為如來藏。反觀,在真諦 所譯的相關文獻,如《三無性論》 等《論》中,阿摩羅識被解讀為: 1.空性、真如; 2.「智如合一」之 淨識; 3.無分別智證境智無差別 性。據此,學者們普遍認為圓測所 據《九識章》言「阿摩羅識」與真 諦所譯相關文獻言「阿摩羅識」, 二者不合。前者很明顯有《起信論》 思想之嫌疑,而嫌疑處在於:阿摩 羅識就「能緣義」言「本覺」。

除此之外,在《解深密經疏》中,圓測言「阿摩羅識反照自體,無教可憑」;在《仁王經疏》中,圓測言及:「本覺反照自體第九韻,即《智度論》第一義悉檀。」在此二注疏中,圓測對於「『真如』是香具有『反照自體義』?」一問題,是有歧異的。前者,阿摩羅識被解讀為「淨學羅識被解讀為「真如本覺」,屬於無為法。如果「真如本覺」,界定為「反照自體義」,亦似乎有以《起信論》思想來解讀「阿摩羅識」之嫌。

在《解深密經疏》、《般若波羅 蜜多心經贊》等文獻中,圓測一再 強調:根據《如來功德莊嚴經》,「阿 摩羅識」是相應於「圓鏡智」之「淨 分第八;批評真諦言「阿摩羅識, 反照自體」,無教可憑;根據《佛 地經論》,認為「大圓鏡智」來自 於無漏種子所生;根據《成唯識 論》,認為「第八淨分」屬於「受 用身」。由此觀之,在這二部注疏 中,「阿摩羅識」概念已是被設置 於「四智」、「三身」等對應關係中 來討論。對於「阿摩羅識」的解讀, 在《解深密經疏》及《般若波羅蜜 多心經贊》中,圓測與玄奘唯識學 立場是一致;在《仁王經疏》中, 圓測明顯的不合於玄奘一系,但, 是否就能直接主張:在《仁王經疏》 中,圓測受到《起信論》思想影響? 筆者認為關鍵處在於:如何解讀 「阿摩羅識」:1.就「能緣義」言「本 覺」; 2.「本覺反照自體第九識」此

二嫌疑。圓測所據《九識章》,立 阿摩羅識,在第1點中,筆者認為 此「能緣義」強調真如作為「認識 義」的面向,也就是說,「本覺」 強調了「真如」具有「認識作用」, 在此意義下稱為「阿摩羅識」或「無 垢識」;「所緣義」則強調「真如」 作為「認識對象」。在第2點中, 筆者認為「反照義」,是指:「阿摩 羅識能以自身(真如)作為認識對 象」。筆者欲指出:阿摩羅識與「本 覺」概念合流,不必然要被解讀為 《起信論》思想型態。《九識章》 主張:真如具有「認識作用」及「認 識對象」等雙重意義,筆者認為此 與真諦所譯《合部金光明經》等文 獻主張「智如合一」、「無分別智證 境智無差別,「合如如及如如智, 名為法身」等觀點,若合符節。圓 測雖然亦使用「本覺」概念,來解 讀「阿摩羅識」,但是此加入「本 覺義」之阿摩羅識,仍合於真諦傳 承。

筆者認為核心關鍵在於:圓測 及《九識章》並未主張:「阿摩羅 識能夠作為『無漏聖道』及『虛妄 現象』之生因」。也就是說,《九識 章》言阿摩羅識,立「本覺義"; 及「反照自體第九識」等觀點,具 有《起信論》思想之嫌疑,僅是誤 解。進一步說,圓測所據就《九識 章》,阿摩羅識就「能緣義」言「本」 一一、「合如如及如如智為法身」等 觀點。

筆者指出在圓測現存文獻 中,對於「阿摩羅識」的解讀,確 實能區分出二種不同型態。1.《仁 王經疏》中,阿摩羅識屬於「無為 法」,被解讀為「法身」在「認識 作用 」之面向,強調能以自身(真 如)作為認識對象。2.在《解深密 經疏》及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贊》 中,阿摩羅識屬於「有為法」,被 解讀為「受用身」,即「相應於圓 鏡智」之「淨分第八」。此「有為 淨識」亦是無漏聖道之生因。此背 後反映出:不應該預設圓測在現存 的三本注疏中的立場,是一致的。 筆者認為過去的學者都忽略此 點,於是造成「圓測唯識思想定位」 一問題,在過去一世紀中,都未能 定論之原因。儘管「阿摩羅識」, 在圓測的文獻中,能區分二種解 讀,但筆者要強調的是:圓測並無 將「阿摩羅識」視為「真如」,且 能作為「聖道生因」之解讀。

據此,筆者認為有必要將「本

覺」概念,區分出二種解讀方式: 強意義及弱意義。一者,強意義, 如《起信論》思想,主張:真如具 有熏習義,能夠作為「無漏功德」 及「虛妄現象」之生因;一者,弱 意義,如《九識章》、《仁王經疏》。 主張:阿摩羅識就「能緣義」言「本 覺」;亦能「反照自體」。此「本覺 義」:強調「本有一切智慧之法身 (真如)在認識作用之面向」;「反 照自體 指:法身智慧能以自身(真 如)作為認識對象。

五、「阿摩羅識」的二種解讀:「無 為法身」及「有為受用身」

最後,筆者認為真諦與玄奘傳 承中,對於「阿摩羅識」內涵存在 著不同的解讀,反映出「阿摩羅識」 此概念,在唯識學派中,處於不斷 發展中的狀態。在真諦傳承中,「阿 摩羅識」概念,被界定為「真如」 在「認識作用」之面向,來強調「法 身能以自身(真如)作為認識對 象」; 亦或言「合如如及如如智, 名為法身」。據此,阿摩羅識與法 身,具有同一性,而此背後隱含一 獨特觀點,即:將「能認識真理之 智慧」歸屬於「法身」。據此,「阿 摩羅識」被界定為「無為義」之「認 識作用; 玄奘一系, 則根據《佛 地經論》、《成唯識論》等,已將八 識、四智、三身等,形成相互對應 關係之理論。並且,此理論以「『認 覺」,是合於真諦所傳「智如合 纖究竟真理之智慧』不能歸屬於法 身」作為核心原則。在此作為前提 下,「阿摩羅識」概念,重新被設 定為 1.「相應於圓鏡智」之「有為 淨識」; 2.含藏「無漏種子」之「受 用身」。據此,阿摩羅識重新被界 定為「有為義」之「認識作用」。